

關係重整—疫災中的反思（1）：保持距離

這段日子每天都聽到或看到的一個詞就是“social distancing”（保持距離）。保持多少距離？至少6呎吧（噴涕和咳嗽的射程？）！跟誰保持距離？應該是任何人吧（除了最親又沒病的家人？）！反正有點含糊，不過這個觀念還是很重要的，值得我們反思。有些人是該保持距離時不保持距離（不怕自己對別人有不好的影響），更多人是不該保持距離時卻保持距離（只怕別人對自己有不好的影響）。雖然在疫災時保持距離是重要而且必要的，為了彼此的安全，但這不是一個新的觀念或做法。其實人類早就在這麼做了，彼此保持距離，而且跟疫災毫無關係；直至耶穌來到，這種不應當有的“保持距離”才開始得以突破更新。

• 歷史淵源

據說中文的「禮」這字原有「離」的含意，即儒家上下有別、尊卑有序等等的觀念；因此一般庶民不能太接近君王尊長，需要保持距離，以示敬重。在猶太人的傳統裡也有類似而且極為重要的規矩，但這是和信仰直接有關：

「使你們可以將聖的，俗的，潔淨的，不潔淨的，分別出來。」利未記 10：10

這是耶和華神吩咐祭司亞倫的話，是以色列人的一個核心信仰。簡單講，“聖”的是可以較為接近神的（分別為聖的祭司、利未人）；“俗”的是一般百姓，不能自行接近神；這些百姓又分兩類：“潔淨”的（獻祭贖罪等）；“不潔淨”的（沾染污穢等）。這些“保持距離”的規矩，主要是基於神的屬性和人的本性的根本分別：神是榮耀聖潔的，人卻是有罪污穢的；因此人若擅自接近神，就必死亡。這樣看來，“保持距離”不但保住了人的生命，也保住了神與人的關係—這是神的恩典！然而神的心意不是就這麼一直靠這些規矩來維繫神與人的關係；這些規矩只是象徵預表那將要來的真正的祭物（羔羊）、祭司（救主），以及完全的救贖—這就是耶穌基督降世、受死、復活的意義和目的，實現神與人永遠同在的應許。到那時，也就不再需要“保持距離”了（包括人與神、人與人的距離）！

• 兩種潔淨觀

當時的“潔淨”包括兩方面：生命道德的潔淨（內在）以及宗教儀式的潔淨（外在）。新約聖經時期的猶太宗教領袖一個普遍的盲點，就是看重宗教儀式的潔淨過於生命道德的潔淨，正好和耶穌的觀點相反，也因此成為他們與耶穌爭議的焦點。

• 不再隔離！

那時有一種人需要跟別人保持距離甚至被隔離的（至少七天），就是“癲瘋病人”（皮膚病患）。如果有人不知道，走近他們時，他們會喊著：「不潔淨了！不潔淨了！」以免感染。現代人大概第一個想到的就是身體上的不潔淨和感染（細菌病毒等），但當時的人所擔心的卻是宗教上的不潔淨和感染（影響他們與神的關係）。有一次，一個長大癲瘋的人來求耶穌潔淨他：

「有一個長大癲瘋的，來求耶穌，向祂跪下說，你若肯，必能叫我潔淨了。耶穌動了慈心，就伸手摸他，說，我肯，你潔淨了罷。大癲瘋既時離開他，他就潔淨了。」

馬可福音 1：40-42

這裡有幾個重點：“潔淨”與否是針對宗教信仰方面的，這癲瘋病人的“不潔淨”使他與神和人隔離；但耶穌潔淨他之後，要他去見祭司（不是見醫生！），讓祭司察看，證實他已潔淨（身體上），並且獻上祭物，對眾人作證據，表明他已潔淨（宗教上），蒙神悅納。換句話說，他恢復了與神和人的正常關係，不再需要隔離！因為耶穌來到，開始實現神與人同在的應許，末世神國已臨到，救主彌賽亞已顯現，祂是真正的大祭司，能潔淨赦免罪人（當時的祭司只能察看人，不能潔淨人）。不但如此，耶穌並非站得遠遠的宣告這人得潔淨（以免被感染），而是充滿愛和憐憫的接近他、醫治他。耶穌用了至少五個感官和行動：他當然是先見到（眼）這人並且聽到（耳）他的懇求，以致動了慈“心”，伸“手”摸他，然後對他說（口）。耶穌以他的“全人”來醫治這癲瘋病者的全人，使他完全潔淨，包括身、心、靈。這就是神在耶穌裡所表明的愛，使我們因著耶穌，不再需要與神隔離，也不再需要跟別人保持距離。

• 洗手吃飯？

可惜當時宗教領袖偏差的潔淨觀已根深蒂固，因此十分看不慣耶穌和他門徒的作風。有一次他們看見耶穌的門徒沒洗手（即“俗手”，指宗教儀式上的不潔）就吃飯，就來質問耶穌（馬可福音 7：1-23）。這些領袖拘守傳統，以為外在形式上的潔淨或隔離，能使他們成為潔淨，拉近與神的距離。然而耶穌卻一針見血的點破他們的盲點，引用以賽亞書（29：13）指責他們：「…『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，心卻遠離我。他們將人的吩咐，當作道理教導人，所以拜我也是枉然。』」（馬可福音 7：6-7）。耶穌所要強調的是內在的潔淨或污穢遠比外在的潔淨或污穢重要：「從外面進去的，不能污穢人，惟有從裡面出來的，乃能污穢人」，但這點連他的門徒也還不明白，所以耶穌進一步解釋說，從外面進來的（食物）不會污穢人，惟有從裡面出來的（心中各種的惡念惡行）才會污穢人。

• 跟誰吃飯？

猶太宗教領袖不但看重要洗手吃飯，他們更在乎跟誰一起吃。在他們眼中，一般老百姓因為不懂律法，犯了很多規矩，沾染了很多污穢，所以必須跟他們保持距離，尤其不能跟他們一起吃飯。有一天耶穌呼召利未（=馬太）來跟從他（作門徒）；利未原是稅吏，是替羅馬帝國向猶太人收稅的，因此是人所不齒的一類。而耶穌卻毫無顧忌的接納他、呼召他，令他萬分感激，立刻為耶穌大擺筵席，邀請同道好友一起吃飯，聽耶穌講話。結果被宗教領袖看見了（當時這種筵席是開放的，外人可以旁聽主客的對話），他們就批評耶穌為何跟稅吏和罪人一同吃喝（當時一同坐席吃飯表示完全的接納）？耶穌一針見血的點破他們的盲點：「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，有病的人才用得著。我來本不是召義人，乃是召罪人」（馬可福音 2：17）。他們只見別人是病人是罪人，需要隔離，卻不見自己在神眼前更是病人和罪人！

• 誰是我的鄰舍？

在宗教領袖的眼中，除了一般百姓之外，他們最顧忌的罪人是外邦人，尤其是跟猶太人有世仇而且是“混種”的撒瑪利亞人。有一位猶太律法老師來跟耶穌對話，他很清楚律法的核心，就是要全心全意的愛神，並且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他問耶穌：「誰是我的鄰舍呢？」心想他該守的律法都守了，該愛的鄰舍都愛了。這次，耶穌用一個比喻（也可說是事實）來點破這位律法老師的盲點（路加福音 10：25—37）：有一個人在郊外路上被強盜搶劫，並打個半死，倒在路上。後來陸續有三個人經過，頭兩位是同一類的：祭司和利未人，所謂的聖職人士，按理說是最守律法的。奇怪的是這兩位聖職人士的反應都一樣：看見那個躺在路上的人，不但不去幫他，卻從路的另一邊走過去了，似乎生怕碰到他！為什麼會這樣呢？他們不是知道要愛鄰舍如己嗎？這個舉動反映了他們對“鄰舍”的狹窄觀念：只包括“自己人”（種族、信仰、身份、道德跟自己同等或相似的人）。所以他們一方面不確定那個人是否“自己人”，另一方面又怕自己被“感染”，影響他們“神聖的事奉”。更嚴重的是，如果那個人已經死了怎麼辦？死是最不潔淨的（新約之後的拉比猶太教傳統有說要離死屍 4 肘，即 6 呎！），要冒的險太大了！最後，終於有第三個人經過（這時律法老師大概在猜肯定是像他一樣的律法專家），居然是一位撒瑪利亞人！惟有他動了慈心，以實際的行動幫助傷者，並且給予周全妥善的照應。這是律法老師作夢都想不到的，故事的英雄竟然是他最看不起的人！耶穌指出這位撒瑪利亞人是真正做到了“愛鄰舍如己”，並且要律法老師去照著做。換句話說，耶穌把原來的問題：「誰是我的鄰舍？」改成：「我是誰的鄰舍？」。意即不要再分門別類，我們都是彼此的鄰舍，只要有需要，我們就當伸手相助。

• 分門別類

這“好撒瑪利亞人”的故事，道出了這世界一個根本的問題：分門別類，對那些不屬於自己“鄰舍”範圍的人，就以各種方式來排斥、歧視、控制、逼迫，甚至殺害！在宗教信仰方面：基督教（十字軍）對伊斯蘭教、猶太教、東正教；天主教對更正教；更正教對天主教；穆斯林對基督徒；基督徒對穆斯林。在種族文化方面：極為普遍，比較明顯的有帝國主義的殖民政策；多數民族對少數民族；德國政權對猶太人；以色列政權對巴勒斯坦人；美國的黑奴制度；南非的種族隔離政策。在性別方面：男性對女性；異性戀者對非異性戀者等等。以上這些例子已經夠了，但我們自己呢？我們怎麼對那些跟我們“不一樣”的人？就算我們不去傷害他們，我們是否會對他們冷漠、歧視、排斥？跟他們保持距離？

• 生命的對話

有一次，耶穌到了撒瑪利亞的敘加城，又累又渴，就在一個井旁休息。耶穌是從南方的猶太走向北方的加利利，經過中間的撒瑪利亞。當時很可能有些保守的猶太人寧願繞道而行也不要靠近撒瑪利亞人，免得被感染。但耶穌完全不在乎，而且還跟一位道德有問題的撒瑪利亞婦女對話，連他的門徒都感到驚訝（約翰福音 4：1—30）！這裡我們需要稍為了解當時的背景：在當時的社會（其實今天也一樣），沒有人人平等這回事。約翰福音第三章的尼哥底母和第四章的撒瑪利亞婦人，代表了當時社會階層的兩極。種族：一個是猶太人，一個是撒瑪利亞人；性別：一個是男人，一個是女人；信仰（根據猶太人的觀點）：

一個是正統，一個是異端；道德：一個是高尚，一個是墮落；身份：一個是高官，一個是賤民。明白了這個背景，就能想像耶穌的舉動帶給這位婦人和門徒何等的驚訝與震撼！婦人：「你既是猶太人，怎麼向我一個撒瑪利亞婦人要水喝呢？（原來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沒有來往。）」（4：9）。門徒：「當下門徒回來，就希奇耶穌和一個婦人說話…」（4：27）。

總而言之，耶穌這次的舉動同時突破了當時好幾方面重要的傳統界線：種族、性別、信仰、道德、身份。他完全除去了當時“隔離政策”的作風和“保持距離”的規矩。然而他也同時完全得著了這位婦人的心，以致她後來不但自己信從了耶穌，也帶動了她村裡很多人相信耶穌！當然，耶穌並非偏心，只關懷“低層人士”，雖然這些人最喜歡跟耶穌在一起，並且對耶穌的教導最有回應。耶穌也同樣關懷“高層人士”，花時間與尼哥底母單獨對話，以致他後來也信從了耶穌（約翰福音 7：50—51；19：39—40）。關鍵在耶穌是從神的觀點來看這些人：他們都是神所造、神所愛、需要神的人。我們怎麼看人呢？尤其那些跟我們“不一樣”的人？我們會因著種族、性別、信仰、道德、身份或其他因素跟他們“保持距離”嗎？

• 從隔離到同在

自從亞當和夏娃因罪被趕出伊甸園之後，人類就與神隔離（創世記第3章），並且彼此不和（創世記第4—11章）。後來神呼召亞伯拉罕（創世記第12章），要藉著他和他的後裔使萬民得福，使人有機會重新回到神的身邊，永遠與神同在。因此使我們與神隔離、與人不和的癥結就是自我中心的罪，這是真正的“病毒”！耶穌基督降世為人（聖誕節），為我們的罪受死（受難節），又從死裡復活（復活節），就是要除去我們的罪，使我們不再需要與神隔離，也不再需要跟人“保持距離”，因為在耶穌裡我們能與神和好、與人和睦，實現神與人永遠同在的應許；這就是耶穌十架福音的大能，是神對我們的大愛：

「你們從前遠離〔神〕的人，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，靠著他的血，已經得親近了。因他使我們和睦《原文作因他是我們的和睦》，將兩下【指猶太人和外邦人】合而為一，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。而且以自己的身體，廢掉冤仇，就是那〔記〕在律法上的規條。為要將兩下，藉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，〔如此〕便成就了和睦。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，便藉這十字架，使兩下歸為一體，與神和好了。」
以弗所書 2：13—16

• 疫災中的反思

這段居家隔離、保持距離的日子，是我們與神交流、體會神心意的機會。想想我們跟神的關係，是親近渴慕還是遠離生疏？想想我們跟人的關係，是尊重接納還是分門別類？等這段防疫的日子過了之後，我們是否願意真正的不再跟別人“保持距離”？

求主幫助我們定睛在耶穌的十字架和復活上，讓聖靈將神的愛充滿我們的心，叫我們過一個比以前更有意義的受難節和復活節，靠主活出這與神和好、與人和睦的福音！

林立元 4-5-2020

關係重整—疫災中的反思（1）：保持距離

這段日子每天都聽到或看到的一個詞就是“social distancing”（保持距離）。保持多少距離？至少6呎吧（噴涕和咳嗽的射程？）！跟誰保持距離？應該是任何人吧（除了最親又沒病的家人？）！反正有點含糊，不過這個觀念還是很重要的，值得我們反思。有些人是該保持距離時不保持距離（不怕自己對別人有不好的影響），更多人是不該保持距離時卻保持距離（只怕別人對自己有不好的影響）。雖然在疫災時保持距離是重要而且必要的，為了彼此的安全，但這不是一個新的觀念或做法。其實人類早就在這麼做了，彼此保持距離，而且跟疫災毫無關係；直至耶穌來到，這種不應當有的“保持距離”才開始得以突破更新。

• 歷史淵源

據說中文的「禮」這字原有「離」的含意，即儒家上下有別、尊卑有序等等的觀念；因此一般庶民不能太接近君王尊長，需要保持距離，以示敬重。在猶太人的傳統裡也有類似而且極為重要的規矩，但這是和信仰直接有關：

「使你們可以將聖的，俗的，潔淨的，不潔淨的，分別出來。」利未記 10：10

這是耶和華神吩咐祭司亞倫的話，是以色列人的一個核心信仰。簡單講，“聖”的是可以較為接近神的（分別為聖的祭司、利未人）；“俗”的是一般百姓，不能自行接近神；這些百姓又分兩類：“潔淨”的（獻祭贖罪等）；“不潔淨”的（沾染污穢等）。這些“保持距離”的規矩，主要是基於神的屬性和人的本性的根本分別：神是榮耀聖潔的，人卻是有罪污穢的；因此人若擅自接近神，就必死亡。這樣看來，“保持距離”不但保住了人的生命，也保住了神與人的關係—這是神的恩典！然而神的心意不是就這麼一直靠這些規矩來維繫神與人的關係；這些規矩只是象徵預表那將要來的真正的祭物（羔羊）、祭司（救主），以及完全的救贖—這就是耶穌基督降世、受死、復活的意義和目的，實現神與人永遠同在的應許。到那時，也就不再需要“保持距離”了（包括人與神、人與人的距離）！

• 兩種潔淨觀

當時的“潔淨”包括兩方面：生命道德的潔淨（內在）以及宗教儀式的潔淨（外在）。新約聖經時期的猶太宗教領袖一個普遍的盲點，就是看重宗教儀式的潔淨過於生命道德的潔淨，正好和耶穌的觀點相反，也因此成為他們與耶穌爭議的焦點。

• 不再隔離！

那時有一種人需要跟別人保持距離甚至被隔離的（至少七天），就是“癲瘋病人”（皮膚病患）。如果有人不知道，走近他們時，他們會喊著：「不潔淨了！不潔淨了！」以免感染。現代人大概第一個想到的就是身體上的不潔淨和感染（細菌病毒等），但當時的人所擔心的卻是宗教上的不潔淨和感染（影響他們與神的關係）。有一次，一個長大癲瘋的人來求耶穌潔淨他：

「有一個長大癲瘋的，來求耶穌，向祂跪下說，你若肯，必能叫我潔淨了。耶穌動了慈心，就伸手摸他，說，我肯，你潔淨了罷。大癲瘋既時離開他，他就潔淨了。」

馬可福音 1：40-42

這裡有幾個重點：“潔淨”與否是針對宗教信仰方面的，這癲瘋病人的“不潔淨”使他與神和人隔離；但耶穌潔淨他之後，要他去見祭司（不是見醫生！），讓祭司察看，證實他已潔淨（身體上），並且獻上祭物，對眾人作證據，表明他已潔淨（宗教上），蒙神悅納。換句話說，他恢復了與神和人的正常關係，不再需要隔離！因為耶穌來到，開始實現神與人同在的應許，末世神國已臨到，救主彌賽亞已顯現，祂是真正的大祭司，能潔淨赦免罪人（當時的祭司只能察看人，不能潔淨人）。不但如此，耶穌並非站得遠遠的宣告這人得潔淨（以免被感染），而是充滿愛和憐憫的接近他、醫治他。耶穌用了至少五個感官和行動：他當然是先見到（眼）這人並且聽到（耳）他的懇求，以致動了慈“心”，伸“手”摸他，然後對他說（口）。耶穌以他的“全人”來醫治這癲瘋病者的全人，使他完全潔淨，包括身、心、靈。這就是神在耶穌裡所表明的愛，使我們因著耶穌，不再需要與神隔離，也不再需要跟別人保持距離。

• 洗手吃飯？

可惜當時宗教領袖偏差的潔淨觀已根深蒂固，因此十分看不慣耶穌和他門徒的作風。有一次他們看見耶穌的門徒沒洗手（即“俗手”，指宗教儀式上的不潔）就吃飯，就來質問耶穌（馬可福音 7：1-23）。這些領袖拘守傳統，以為外在形式上的潔淨或隔離，能使他們成為潔淨，拉近與神的距離。然而耶穌卻一針見血的點破他們的盲點，引用以賽亞書（29：13）指責他們：「…『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，心卻遠離我。他們將人的吩咐，當作道理教導人，所以拜我也是枉然。』」（馬可福音 7：6-7）。耶穌所要強調的是內在的潔淨或污穢遠比外在的潔淨或污穢重要：「從外面進去的，不能污穢人，惟有從裡面出來的，乃能污穢人」，但這點連他的門徒也還不明白，所以耶穌進一步解釋說，從外面進來的（食物）不會污穢人，惟有從裡面出來的（心中各種的惡念惡行）才會污穢人。

• 跟誰吃飯？

猶太宗教領袖不但看重要洗手吃飯，他們更在乎跟誰一起吃。在他們眼中，一般老百姓因為不懂律法，犯了很多規矩，沾染了很多污穢，所以必須跟他們保持距離，尤其不能跟他們一起吃飯。有一天耶穌呼召利未（=馬太）來跟從他（作門徒）；利未原是稅吏，是替羅馬帝國向猶太人收稅的，因此是人所不齒的一類。而耶穌卻毫無顧忌的接納他、呼召他，令他萬分感激，立刻為耶穌大擺筵席，邀請同道好友一起吃飯，聽耶穌講話。結果被宗教領袖看見了（當時這種筵席是開放的，外人可以旁聽主客的對話），他們就批評耶穌為何跟稅吏和罪人一同吃喝（當時一同坐席吃飯表示完全的接納）？耶穌一針見血的點破他們的盲點：「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，有病的人才用得著。我來本不是召義人，乃是召罪人」（馬可福音 2：17）。他們只見別人是病人是罪人，需要隔離，卻不見自己在神眼前更是病人和罪人！

• 誰是我的鄰舍？

在宗教領袖的眼中，除了一般百姓之外，他們最顧忌的罪人是外邦人，尤其是跟猶太人有世仇而且是“混種”的撒瑪利亞人。有一位猶太律法老師來跟耶穌對話，他很清楚律法的核心，就是要全心全意的愛神，並且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他問耶穌：「誰是我的鄰舍呢？」心想他該守的律法都守了，該愛的鄰舍都愛了。這次，耶穌用一個比喻（也可說是事實）來點破這位律法老師的盲點（路加福音 10：25—37）：有一個人在郊外路上被強盜搶劫，並打個半死，倒在路上。後來陸續有三個人經過，頭兩位是同一類的：祭司和利未人，所謂的聖職人士，按理說是最守律法的。奇怪的是這兩位聖職人士的反應都一樣：看見那個躺在路上的人，不但不去幫他，卻從路的另一邊走過去了，似乎生怕碰到他！為什麼會這樣呢？他們不是知道要愛鄰舍如己嗎？這個舉動反映了他們對“鄰舍”的狹窄觀念：只包括“自己人”（種族、信仰、身份、道德跟自己同等或相似的人）。所以他們一方面不確定那個人是否“自己人”，另一方面又怕自己被“感染”，影響他們“神聖的事奉”。更嚴重的是，如果那個人已經死了怎麼辦？死是最不潔淨的（新約之後的拉比猶太教傳統有說要離死屍 4 肘，即 6 呎！），要冒的險太大了！最後，終於有第三個人經過（這時律法老師大概在猜肯定是像他一樣的律法專家），居然是一位撒瑪利亞人！惟有他動了慈心，以實際的行動幫助傷者，並且給予周全妥善的照應。這是律法老師作夢都想不到的，故事的英雄竟然是他最看不起的人！耶穌指出這位撒瑪利亞人是真正做到了“愛鄰舍如己”，並且要律法老師去照著做。換句話說，耶穌把原來的問題：「誰是我的鄰舍？」改成：「我是誰的鄰舍？」。意即不要再分門別類，我們都是彼此的鄰舍，只要有需要，我們就當伸手相助。

• 分門別類

這“好撒瑪利亞人”的故事，道出了這世界一個根本的問題：分門別類，對那些不屬於自己“鄰舍”範圍的人，就以各種方式來排斥、歧視、控制、逼迫，甚至殺害！在宗教信仰方面：基督教（十字軍）對伊斯蘭教、猶太教、東正教；天主教對更正教；更正教對天主教；穆斯林對基督徒；基督徒對穆斯林。在種族文化方面：極為普遍，比較明顯的有帝國主義的殖民政策；多數民族對少數民族；德國政權對猶太人；以色列政權對巴勒斯坦人；美國的黑奴制度；南非的種族隔離政策。在性別方面：男性對女性；異性戀者對非異性戀者等等。以上這些例子已經夠了，但我們自己呢？我們怎麼對那些跟我們“不一樣”的人？就算我們不去傷害他們，我們是否會對他們冷漠、歧視、排斥？跟他們保持距離？

• 生命的對話

有一次，耶穌到了撒瑪利亞的敘加城，又累又渴，就在一個井旁休息。耶穌是從南方的猶太走向北方的加利利，經過中間的撒瑪利亞。當時很可能有些保守的猶太人寧願繞道而行也不要靠近撒瑪利亞人，免得被感染。但耶穌完全不在乎，而且還跟一位道德有問題的撒瑪利亞婦女對話，連他的門徒都感到驚訝（約翰福音 4：1—30）！這裡我們需要稍為了解當時的背景：在當時的社會（其實今天也一樣），沒有人人平等這回事。約翰福音第三章的尼哥底母和第四章的撒瑪利亞婦人，代表了當時社會階層的兩極。種族：一個是猶太人，一個是撒瑪利亞人；性別：一個是男人，一個是女人；信仰（根據猶太人的觀點）：

一個是正統，一個是異端；道德：一個是高尚，一個是墮落；身份：一個是高官，一個是賤民。明白了這個背景，就能想像耶穌的舉動帶給這位婦人和門徒何等的驚訝與震撼！婦人：「你既是猶太人，怎麼向我一個撒瑪利亞婦人要水喝呢？（原來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沒有來往。）」（4：9）。門徒：「當下門徒回來，就希奇耶穌和一個婦人說話…」（4：27）。

總而言之，耶穌這次的舉動同時突破了當時好幾方面重要的傳統界線：種族、性別、信仰、道德、身份。他完全除去了當時“隔離政策”的作風和“保持距離”的規矩。然而他也同時完全得著了這位婦人的心，以致她後來不但自己信從了耶穌，也帶動了她村裡很多人相信耶穌！當然，耶穌並非偏心，只關懷“低層人士”，雖然這些人最喜歡跟耶穌在一起，並且對耶穌的教導最有回應。耶穌也同樣關懷“高層人士”，花時間與尼哥底母單獨對話，以致他後來也信從了耶穌（約翰福音 7：50—51；19：39—40）。關鍵在耶穌是從神的觀點來看這些人：他們都是神所造、神所愛、需要神的人。我們怎麼看人呢？尤其那些跟我們“不一樣”的人？我們會因著種族、性別、信仰、道德、身份或其他因素跟他們“保持距離”嗎？

• 從隔離到同在

自從亞當和夏娃因罪被趕出伊甸園之後，人類就與神隔離（創世記第3章），並且彼此不和（創世記第4—11章）。後來神呼召亞伯拉罕（創世記第12章），要藉著他和他的後裔使萬民得福，使人有機會重新回到神的身邊，永遠與神同在。因此使我們與神隔離、與人不和的癥結就是自我中心的罪，這是真正的“病毒”！耶穌基督降世為人（聖誕節），為我們的罪受死（受難節），又從死裡復活（復活節），就是要除去我們的罪，使我們不再需要與神隔離，也不再需要跟人“保持距離”，因為在耶穌裡我們能與神和好、與人和睦，實現神與人永遠同在的應許；這就是耶穌十架福音的大能，是神對我們的大愛：

「你們從前遠離〔神〕的人，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，靠著他的血，已經得親近了。因他使我們和睦《原文作因他是我們的和睦》，將兩下【指猶太人和外邦人】合而為一，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。而且以自己的身體，廢掉冤仇，就是那〔記〕在律法上的規條。為要將兩下，藉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，〔如此〕便成就了和睦。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，便藉這十字架，使兩下歸為一體，與神和好了。」
以弗所書 2：13—16

• 疫災中的反思

這段居家隔離、保持距離的日子，是我們與神交流、體會神心意的機會。想想我們跟神的關係，是親近渴慕還是遠離生疏？想想我們跟人的關係，是尊重接納還是分門別類？等這段防疫的日子過了之後，我們是否願意真正的不再跟別人“保持距離”？

求主幫助我們定睛在耶穌的十字架和復活上，讓聖靈將神的愛充滿我們的心，叫我們過一個比以前更有意義的受難節和復活節，靠主活出這與神和好、與人和睦的福音！

林立元 4-5-2020